

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4月20日4:55时，李洪明驾驶粤BES966号重型厢式货车（以下简称粤BES966号重型车）沿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380省道由西往东行驶至该道路下行14公里43米处，与停留在道路中央的陈金娣发生碰撞，造成陈金娣当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和《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粤安监〔2017〕155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小楼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按相关规定，事故调查组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查看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等，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一、事故发生时间、地点

（一）事故发生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4:55 时

（二）事故发生地点：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 380 省道下行 14 公里 43 米（小楼镇正隆村路段）

二、基本情况

（一）事故车辆及驾驶员情况

1、车辆情况

粤 BES966 号重型车，车辆登记所有人（名义车主）：深圳市城韵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城韵公司），实际车主：李洪明。交强险投保公司：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保险单号：2997499033020200006845，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商业险投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第一支公司，保险单号：1095305282022000349，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2017 年 2 月 13 日，该车辆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颁发的《道路运输证》（粤交运管深字 002831253 号）。

2017 年 2 月 19 日，李洪明与深圳城韵公司签订《合作经营合同》，双方约定，李洪明每年向深圳城韵公司支付挂靠费 800 元，深圳城韵公司负责代办粤 BES966 号重型车的违章、年审、保险、营运证、车船使用税等业务（所需费用由李洪明承担）；深圳城韵公司不参与车辆的经营，李洪明独立开展运输经营业务，自负盈亏。

2、驾驶员情况

李洪明，男，35岁，高中文化程度，粤BES966号重型车实际车主、驾驶员，身份证住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桥湾镇，现住址：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取得准驾车型为“B2”的机动车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2012年2月29日，有效期至2028年2月28日，取得四川省达州市公路运输管理处颁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资格证》（编号：5101822272）。

（二）车辆登记所有人相关情况

1、车辆登记所有人概况

深圳城韵公司，住所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康乐社区中海信创新产业城8栋106，法定代表人：朱雨婷，成立日期：2016年5月23日，经营范围：普通货运。2020年6月8日，该公司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深字440300174606号），有效期至2024年6月7日。

2、相关人员情况

（1）朱雨婷，女，29岁，初中文化程度，深圳城韵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安徽省凤阳县刘府镇，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2）邹正，男，38岁，初中文化程度，深圳城韵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住址：湖南省醴陵市神福港镇，现住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道路运输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考核合格证》（编号：

43028119840525****），经营类别：道路货运，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

3、深圳城韵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主要存在问题

（1）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主要存在问题

深圳城韵公司落实《安全培训计划》组织松散，2022 年以来，仅组织二名营运车辆驾驶员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组织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和其他营运车辆驾驶员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2）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主要存在问题

深圳城韵公司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流于形式，履职不力。2022 年以来，仅在 2022 年 6 月对 10 辆营运车辆组织安全检查，一直未对粤 BES966 号重型车和其他营运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3）建立一车一档工作主要存在问题

深圳城韵公司车辆档案管理松散，仅建立了四辆运输车辆的档案，未建立粤 BES966 号重型车和其他营运车辆的档案资料。

4、深圳城韵公司其他相关情况

深圳城韵公司名下有 196 辆营运车辆，截止 2022 年 4 月 25 日，其中的 48 辆营运车辆机动车逾期未检验，占比 24.49%。

（三）车辆司法鉴定情况

1、车辆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2022年5月17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粤BES966号重型车制动性能不合格;转向功能合格有效;前左、右两侧行车灯、左前远光灯、前左、右两侧雾灯及倒车灯均功能失效,其余灯具齐全,功能有效。

2、车辆行驶速度鉴定情况

2022年5月17日,经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事故发生时,粤BES966号重型车行驶速度为45km/h~47km/h。

(四) 事故死者相关情况

1、死者个人情况

陈金娣,女,72岁,身份证住址: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约从2000年起,其精神开始失常,只有吃饭、睡觉等基本的生活能力,仅能辨认出亲人或陌生人,不会做饭和购物,不能与他人进行正常的沟通交流,无正常辨认和行为能力。2019年7月19日,小楼镇正隆村村民委员会为其申请办理了二级精神残疾人证(编号:4401251950012045****)。

2、事故发生时死者活动情况

通过查看视频资料,事故发生前,在2022年4月20日4:51:07时至4:55:06时约四分钟的时间里,陈金娣衣不蔽体,一直站立于事故发生地380省道道路中央。



图 1 陈金娣长时间站立于道路中央

（五）事故现场道路相关情况

1、道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 380 省道下行 14 公里 43 米处，380 省道呈东西走向，东往增城区小楼镇方向，西往增城区中新镇福和方向，双向二车道。

2、交通环境情况

- （1）影响视线或行驶的障碍物：无
- （2）道路交通标志：限速 40Km/h 交通标志
- （3）道路交通标线：道路中央设置黄色虚线，边沿设置白色实线
- （4）中央隔离设施：无
- （5）路侧防护设施：道路南侧设置防护栏
- （6）路面材料：沥青
- （7）路表状况：完好
- （8）路表情况：干燥

(9) 照明情况：夜间有路灯照明

(六) 公安交警部门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2022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增城大队(以下简称增城交警大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第 440118120220000328 号),对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作责任认定:李洪明的过错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之规定,承担事故主要责任;陈金娣的过错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④之规定,承担事故次要责任。

三、事故经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 2:00 时许,李洪明驾驶装载货物的粤 BES966 号重型车,从清远市清新区太平镇宏全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出发,前往东莞市横沥镇劲宝食品厂,其先从清远市清城区银盏高速出入口进入许广高速,随后在广州市花都区许广高速狮岭出口驶出,之后驶入广州市花都区山前旅游大道和广州市从化区 118 省道,于 4:00 时许驶入广州市增城区 380 省道。

4:55 时,李洪明驾驶粤 BES966 号重型车,以 45km/h~47km/h

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的速度，跨越道路中央黄色虚线，沿 380 省道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正隆村路段由西往东方向行驶过程中，其突然发现前方约 6、7 米处的道路中央有一个静止的黑影（陈金娣），其马上急刹车，但由于距离过近，其没能及时刹停车辆，车辆车头随即与陈金娣发生碰撞。



图 2 李洪明驾驶车辆越过道路中央虚线行驶

在车辆刹停之后，李洪明马上下车察看，发现车辆右前轮旁有一名女性老人躺在地上，头部流血，李洪明尝试呼喊对方，但未见回应，便立刻拨打 110 报警电话，并在原地等待交警到场处理。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死亡 1 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伤亡部位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陈金娣	女	72	广州增城	胸部 颅脑	胸部、颅脑损伤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 等有关规定统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 57 万元。

五、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分析

（1）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

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忽视行车安全，驾驶左前远光灯功能失效车辆上路，致使未能及时发现前方道路中央停留者，导致事故的发生。

（2）超速行驶

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超速行驶，在其遇紧急情况采取刹车措施时，增加了车辆的刹车距离，无法及时刹停车辆，导致事故的发生。

（3）机动车未按规定车道行驶

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违规跨越道路中央黄色虚线超速行驶，遇前方道路中央停留者时，未能及时闪避，导致事故的发生。

（4）违规在行车道内停留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陈金娣，违规长时间站立于道路中央，致使粤 BES966 号重型车未能及时闪避，导致事故的发生。

2、间接原因分析

深圳城韵公司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建立粤 BES966 号重型车的档案资料，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松散，未组织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致使李洪明交通安全意识差；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车辆档案管理松散，一直未对粤 BES966 号重型车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以致李洪明驾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超速行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二）事故的性质

调查认定，广州市增城区小楼镇“4·20”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六、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2021 年 4 月以来，小楼镇政府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其中，线上通过“今日小楼”微信公众号，线下通过户外 LED 显示屏、宣传横幅、发送海报、农村大喇叭广播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累计张贴横幅 105 条、派发海报 3650 份、派发宣传单张 10800 张；设置 9 个劝导站，覆盖全镇 21 个村居，配备 21 名专职劝导员开展交通劝导，持续开展交通安全大整治，共出动 18177 人，注册摩电小程序 15000 余个，劝导交通违法行为 3157 宗，查处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不戴

安全头盔行驶 1783 人，加装雨蓬 438 人，三轮车违法载人 400 人，组织现场观看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片 2621 人，组织签订《我与交警有个约定》2621 人，改善了交通安全出行秩序。

（二）公安交警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 4 月以来，增城交警大队共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549441 宗，其中涉重型货车超载 2875 宗。2021 年 4 月至今开展“进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七进宣传 87 次、发出宣传短信 113 条，通过电视新闻、增城日报、新媒体等平台宣传报道 102 次，在重点驾驶人群发送安全提示 610 次；2021 年 4 月以来，辖区共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767 宗，死亡 96 人，受伤 762 人，辖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总体平稳。

（三）交通运输行政管理部门履职情况

2021 年以来，区交通运输局组织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 150 多次，共出动 2592 人次，累计检查“两客一危一重货”等运输企业 1775 家次，发现并闭环整改隐患问题 620 条，约谈道路运输企业 366 家次，注销营运车辆《道路运输证》10 宗，动态监控通报整改各类违规行为 17175 宗。2021 年以来，行政处罚办结案 2440 宗，依法罚款 555.14 万元，其中：客运违章 44 宗、罚款 22.9 万元；货运违章 415 宗、罚款 120.42 万元；摩托车非法营运 120 宗、罚款 23.72 万元；机动车维修违规经营 12 宗、罚款 0.8 万元；未备案机动车维修 34 宗、罚款 9.5 万元；

驾培违规经营 63 宗、罚款 8.5 万元，非法驾培 1 宗；非现场治超罚款 1673 宗、234.3 万元；货运源头单位违规经营 41 宗、罚款 70.9 万元；违反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的 14 宗、罚款 23 万元。

七、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已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 人）

李洪明，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忽视行车安全，驾驶左前远光灯功能失效车辆上路，违规跨越道路中央黄色虚线超速行驶，遇前方站立在道路中央的陈金娣时，未能及时闪避，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③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触犯《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④的有关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

2022 年 5 月 17 日，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对李洪明涉嫌交通肇事立案侦查。

2022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对李洪明作出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 人）

邹正，深圳城韵公司总经理、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落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③《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④《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实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督促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公司 48 辆营运车辆逾期未检验的重大安全隐患，一直未组织对粤 BES966 号重型车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未组织建立粤 BES966 号重型车的档案资料等，建议由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三）免于追究责任人员（1 人）

陈金娣，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违规长时间站立于道路中央，致使粤 BES966 号重型车未能及时闪避而发生碰撞，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项^①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由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依法免于追究其违法责任。

（四）事故相关单位处理建议

深圳城韵公司交通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松散，未组织粤 BES966 号重型车驾驶员李洪明参加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流于形式，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公司 48 辆营运车辆逾期未检验的重大安全隐患，一直未对粤 BES966 号重型车进行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车辆档案管理松散，未建立粤 BES966 号重型车的档案资料等，建议由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局依法查处。

^①《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二）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

八、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深圳城韵公司要认真吸取教训，落实企业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要举一反三，切实做好交通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组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 48 辆营运车辆逾期未检验的重大安全隐患，依照相关规定建立营运车辆一车一档，确保道路运输交通安全。

区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内道路运输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人员和车辆管理，严格落实重型运输车辆隐患排查、维护保养工作，组织开展针对行车安全的专题培训学习，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防范事故发生。

（二）加强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

增城交警大队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重型运输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严查车辆安全状况，严防车辆“带病”上路，严查重型运输车辆超速和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以严查严处倒逼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增城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和各镇街要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微信、网络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通过微信推送、警示教育片等方式，广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警示活动，提高广大交通安全参与人的安全意识，确保交通安全。

（四）进一步保障特定人群安全出行

全区广大市民要重视患有精神病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家庭成员的监护，依据该特定人群的出行规律，采取必要关爱措施，确保其安全出行。

